

一、專案名稱：Richart 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專案（下稱「本專案」）

二、活動期間：105年2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三、活動對象：既有台新客戶或新客戶(以個人戶為限)

四、活動內容：

(一)凡於活動期間內存入 Richart 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簡稱「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之存款餘額，即可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基礎利率；

(二)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客戶申請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代收代付業務（下稱「ACH」）約定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其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下稱「ACH 專案客戶」)，自首次成功轉入款項之當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於專案期間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

(三)符合第(一)項資格之客戶於105年9月6日後自本人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其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下稱「郵局專案客戶」)，自成功轉入款項之次日起，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專案期間可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至次月月底，每月皆適用。

活動細節如下：

1. 專案幣別：新臺幣

2. 專案期間：

(1) 105年12月31日前符合資格之客戶，可享專案利率至106年12月31日。

(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之客戶，可享12個月專案利率。

3. 承作通路：Richart APP 或 Richart 官方網站

4. 無最低承作金額限制，承作架構如下表：

類別\帳戶存款餘額	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	新臺幣逾 100 萬元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	年利率 0.45% (基礎利率)	
設定 ACH 每月自動轉入金額 或自郵局帳戶轉入大於或等 於新臺幣 2 萬元 ^{註 1}	年利率 1% (優惠利率)	年利率 0.45% (基礎利率)

註 1: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設定 ACH 每月自動轉入或每月自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成功轉入款項則該帳戶 100 萬元以內之存款餘額可享優惠利率 1%，逾 100 萬元的部分則按基礎利率 0.45%計息；倘發生扣款失敗或前一月份未自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 2 萬元者，則自次月 1 日起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所有存款餘額於專案期間維持為基礎利率 0.45%。

5. 利息給付方式：每日依日終餘額計息，每月底付息，利息自動轉入 Richart 數位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如付息日遇假日，將於前一營業日付息，該假日利息將依照前一營業日利率計息。

6. 計算範例：

A. 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資格之客戶

例(1)－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或未有郵局轉入款項：

客戶於105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並自行轉入3萬元至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但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且自105年9月6日起無自郵局轉入等於或大於2萬元款項，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之存款年利率為基礎利率0.45%，若客戶一直未綁定ACH，該專案利率0.45%適用至106年12月31日。

例(2)－ACH專案客戶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轉入款項失敗：

客戶於105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且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然依約定應於105年5月18日由ACH自動轉入款項執行失敗；因此，直至約定款項轉入成功前，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之存款年利率仍為基礎利率0.45%。若於105年6月18日首次扣款成功，隨後每月皆成功經由ACH自動轉帳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則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於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可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若於106年6月18日首次扣款成功，則其專案利率適用期間仍至106年12月31日止。

例(3)－郵局專案客戶未約定ACH自動轉入但使用郵局帳戶自行轉帳：

客戶於105年12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客戶於同年12月29日自行從本人郵局帳戶轉入2萬元，則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自同年12月30日起至106年1月底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專案期間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客戶於專案期間各月份自本人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自轉入日之次日起至次月月底之期間均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例(4)－郵局專案客戶自郵局帳戶自行轉帳後使用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

客戶於105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客戶於105年6月29日自行從本人郵局帳戶轉入2萬元至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則自105年6月30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倘客戶於105年9月12日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且款項於105年9月18日經由ACH首次成功轉入，隨後每月皆成功ACH自動扣款大於或等於2萬元，則可自105年9月18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B. 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符合資格之客戶

例(1)－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

客戶於106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並自行轉入3萬元至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但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之存款年利率為基礎利率0.45%，若客戶一直未綁定ACH，該專案利率0.45%適用至107年5月2日。

例(2)－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轉入款項失敗：

客戶於106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且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設定於106年5月18日由ACH自動轉入款項卻執行失敗；因此，直至約定款項轉入成功前，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之存款年利率仍為基礎利率0.45%，若於106年6月18日首次扣款成功，隨後每月皆成功ACH自動扣款大於或等於2萬元，則自106年6月18日起至107年6月18日止之期間可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例(3)－郵局專案客戶未約定ACH自動轉入但使用郵局帳戶自行轉帳：

客戶於106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未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但客戶於106年6月29日自行從本人郵局帳戶轉入2萬元至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則自106年6月30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該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適用專案期間至107年5月2日止，若客戶

於專案期間各月份自本人郵局帳戶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2萬元至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自轉入日之次日起至次月月底之期間均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例(4)－郵局專案客戶自郵局帳戶自行轉帳後使用約定ACH自動轉入設定：

客戶於106年5月2日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客戶於106年6月29日自行從本人郵局帳戶轉入2萬元至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則自106年6月30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倘客戶於106年9月12日約定ACH每月自動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至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且款項於106年9月18日經由ACH首次成功轉入，隨後每月皆成功ACH自動扣款大於或等於2萬元，則可自106年9月18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之期間內適用優惠利率1%（但存款餘額逾100萬元部分將按基礎利率0.45%計息）。

五、活動規範：

1. 台新既有客戶或新客戶（限個人戶）皆可申辦本專案
2. 本專案活動期間為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客戶於活動期間內，完成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之開戶程序或成功以ACH自動轉入設定轉入款項成功者，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於專案期間享有本專案提供之優惠利率。
3. 本專案僅適用於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
4. 本專案僅可透過Richart APP或Richart官網申請。
5. 參加本專案無最低金額限制。
6. 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為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不得設定為薪資轉帳戶、證券活存戶，不提供存摺、但有預設核發簽帳金融卡，若經查詢客戶無法申辦簽帳金融卡則轉發一般金融卡；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無摺活期儲蓄存款本行需每月提供對帳單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欲參加本專案需申請本行電子對帳單功能，並將電子郵件信箱填寫於本專案申請書。若申請人於本專案申請書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與申請人現行與本行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不相同，本行將依本專案申請書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準，並每月寄發電子對帳單供申請人核對。
7. 利息給付方式：本專案採每日以日終餘額計息、每月底付息，利息自動轉入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如付息日遇假日，將提早於前一營業日付息，假日利息將依照前一營業日利率計息。
8. ACH自動轉入利率調整方式：倘客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存款餘額於100萬元以內者，自轉入款項成功之日起適用優惠存款年利率1%；但遇轉入款項失敗或未轉入款項之情事者，則自隔月1日起按基礎利率0.45%計算存款年利率。
9. 郵局單筆轉入金額大於或等於2萬元之利率調整方式：倘客戶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存款餘額於100萬元以內者，自轉入款項成功之次日起適用本專案優惠利率1%；但遇轉入款項失敗或未轉入款項之情事者，則自隔月1日起按基礎利率0.45%計算存款年利率。
10. 客戶參與本專案之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所適用之存款利率將自客戶符合各項資格條件時起，於專案期間適用本專案提供之專案利率，專案期間期滿後將自動調整為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牌告利率。專案期間截止日如遇假日，該假日利息將依照本專案當期專案利率計算，當期應付利息將提前於前一營業日轉入。若客戶於本專案活動期間辦理Richart數位活儲帳戶結清銷戶，本專案優惠亦將因此終止。
11. 本專案不提供預約或溯及開戶與透支功能。
12. 除本專案申請書另有約定外，其餘未規範事項均依Richart數位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行保留核准變更及終止本專案活動之權利，亦保留接受客戶參加本專案之權利；若客戶有任何不符合參加資格、違反法律或法令限制之情形，本行將不予受理。